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自願性公告

訂立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的諒解備忘錄

此乃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施瑞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施瑞康」) 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建議合營」)；及(ii)建議合營基礎上，針對在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客戶，提供基於藏醫藥、藏式調理、康養服務為一體的現代化服務，利用互聯網全面打通線上線下數據鏈，構建大健康產業創新體系，於香港、東南亞、及大灣區發展藏醫藥及中醫藥、醫療及保健綜合項目，由施瑞康提供醫療技術及支持。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各方之間的初步共同諒解，作為進一步磋商的平台，相關各方尚未就建議合營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建議合營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合營可(i)全力發展三大大健康產業創新體系，並立足於粵港澳大灣區，面向海外市場開創文旅康養產業發展新高度；及(ii)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施瑞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促成訂立確定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合營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建議合營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子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彭修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